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耐普矿机”）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250.00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1	耐普矿机	2019 年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现金	5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187 号）	是	否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耐普矿机	矿山机械重型选矿设备及新材料耐磨备件制造信息化能力提升	现金	200.00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六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210 号）	是	否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合计				25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00.00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及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 250.00 万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5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200.00 万元。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总计 250.00 万元，除尚在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外，预计对公司 2021 年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 50.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其进行后续计量，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开始摊销。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或通知；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